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司法解释(三)、清算纪要 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司法解释(三)、清算纪要 理解与适用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解释（三）、清算纪要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北京：人
民法院出版社，2011.3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7-80217-935-6

I. ①最…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公司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167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解释（三）、清算纪要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主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贾毅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58 千字

印 张 42.25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935-6

定 价 8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为了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清算纪要》）的实施，加强司法解释在审判实践中的正确理解和适用，帮助相关人士进一步了解和把握条文的制定背景、内容和相关理论，特编写此书。

本书在内容结构、栏目设计方面较以往的“理解与适用”类书籍有了一定的突破和创新。根据实用性与研究性相结合的原则，以司法解释的章节和条文为顺序，每个条文都包括【条文主旨】、【条文理解】、【背景依据】、【相关原理】四个栏目，在《清算纪要》部分，为了强化条文的操作性，另外增加了【审判实务】栏目。

各栏目的分工如下：

【条文主旨】使读者能够第一时间把握条文的主要内容，用一句话简明扼要地概括本条的实质内容，使读者一目了然。

【条文理解】对该条文本身进行详细的解读，结合司法解释起草者和相关专家的意见，选择条文中的核心问题或者适用中可能发生异议的疑点和难点问题进行重点剖析，对其适用的条件或者要素加以梳理，使读者能更准确地把握该条款的精神实质。

【背景依据】概括地介绍条文起草的立法依据和基础条件，其中包括《公司法》本身的基本规定、中央和地方已有的法律法规、域外立法的先例、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进行的司法实践、学界对此形成的理论研究成果和社会各界对此提出的各种意见或者建议，这将有助于读者更全面、更具体地了解该条文的起草意图和具体依据。

【相关原理】根据条文涉及的法律问题分为若干个专题，对相关公司法和其他法律部门的基本法律原理进行专门的阐述，帮助读者从理论的高度更

深刻地把握条文的实质内容，为条文的理解与适用提供学理的支撑。

【审判实务】针对实践中容易出现的具有普遍性的法律适用问题，在条文未作具体规定的情况下，编写成员所形成的初步性意见，以供读者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起草《公司法解释（三）》和《清算纪要》的院庭领导、法官和地方法院的法官以及高校研究公司法的学者共同组成了本书的写作团队。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写作团队按照条文的相关章节顺序，集体研究，分工合作，承担了各条文的撰写和内容校订工作。本书具体的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条文先后为序）：

《公司法解释（三）》部分

金剑锋：第1、2、3、11、12条

奚晓明：第4、5、9条

刘敏：第6、10、17、19、21条

张勇健：第7、8、29条

杜军：第13、18、20、22、23、24条

宋晓明：第14、15、16条

赵旭东：第25、26、27、28条

《清算纪要》部分

刘建功：第1、2、3、4条

闻长智：第5、6、7、8条

赵红英：第9、10、11、12条

杨以生：第13、14、15、16条

刘炳荣：第17、18、19、20条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中国政法大学的王红、孙迎春、李惠、何超凡、吴镇宇、张子愚、张圣、张国军、杨强、杨静、赵一桦、赵蕾、潘虹等同学参加了资料收集、整理和编写辅助工作，付出了艰苦的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二〇一一年三月

序 言

公司是活跃市场经济、推动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商事主体。但是，刚刚过去的国际金融危机给现代市场经济的一个深刻教训是必须加强对公司尤其是大型公司行为的规范和管制，必须建立健全的企业监管法律制度。在对公司行为规制方面，《公司法》无疑是最重要的法律制度之一。我国现行《公司法》经过2005年修订后，不仅在公司设立标准、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义务等实体内容规定方面有了较大程度的改进，而且在公司参与者权利义务的落实机制和手段方面进行了完善，使得《公司法》的可诉性大大增强，公司参与者间的很多纠纷都可以由法院进行裁判。可以说，现行《公司法》对激发投资者的创业积极性、依法规范公司内外部关系、维持公司稳定经营和平衡公司参与者的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但是，纵观修订后的《公司法》，其条文总共219条，而几乎与此同期日本制定的《公司法典》就达900余条，可见现行《公司法》与一些大陆法系国家的公司法律相比仍属简略。《公司法》对很多制度仅进行了概括性、原则性的规定，没有更具体、更明确的操作规范，法院在审理公司诉讼案件时常常无据可依，只能依照一般的民商法规则对公司诉讼案件进行处理。《公司法》在法律解释和司法裁量上均存在很大的空间。另一方面，法院在公司诉讼方面的司法实践也不丰富，在总体上仍缺乏经验，有必要通过相对统一的规范来为各级法院正确适用《公司法》提供依据，也为现实中公司的活动提供指引。

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对《公司法》司法适用问题的调研，并开展了大量的公司诉讼案件审理及审判指导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指定

了专门的合议庭，对《公司法》适用中的重要、疑难问题进行追踪、研究。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公司法》的原则和精神，结合一些地方法院的成熟经验和做法，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相继制定并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06〕3号）〔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08〕6号）〔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二）》〕，分别对《公司法》新旧法的衔接问题和公司解散清算等问题作出了规定，而且，对一些制定司法解释条件尚不成熟、但实践中又急需规范的《公司法》适用问题，我们也适时地采用发布司法政策、审判指导意见等形式服务商事审判实践的需要。从上述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的实施情况看，对《公司法》规定不明确但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及时制定相关规范，有利于规制和统一法院的司法裁量权，有利于依法正确维护公司各方主体的利益，也有利于在整体上促进我国公司法制的完善。

近年来我们发现，在公司诉讼案件中，有关公司设立阶段形成的债务的承担、公司资本的形成与维持、股权归属的判断及股东资格的确认等方面涉及的问题较多，对各方主体利益影响也较大。但《公司法》对上述问题的规定比较原则，导致了法律适用上的分歧较多，处理上的难度较大。一些地方法院为克服《公司法》存在的上述问题，以指导意见、会议纪要等形式制定了一些规范性文件，用以指导当地公司诉讼案件的裁判。在这些规范中，有的意见和措施合法合理，我们可以总结吸收后在更大范围内指导司法实践；有的做法则值得商榷，需要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进行明确及纠正。另一方面，经过《公司法》实施以来数年的调研、论证及探索，最高人民法院对上述一些问题已形成了比较成熟可行的意见，有的也通过大量的判决确立了相应的规则，所以也有必要将这些意见和规则进一步提炼和归纳，以司法解释形式在更大的范围内指导审判实践。基于上述考虑，我们在2008年就启动了前述问题司法解释的立项，并成立了专门的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在前期调研成果的基础上拟订该司法解释的初稿后，多次召开公司法专家研讨会，听取专家学者对解释稿的意见，并在法院系统内组织经验丰富的专家法官对

解释稿进行论证。在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基础上，起草小组从专题范围、制度设计、条文表述等方面对解释稿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最高人民法院将征求意见稿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工商总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国家机关以及全国律协等单位征求了意见，并结合相关意见进行了修改。通过充分采纳、参考各方意见，形成了目前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公司法解释（三）》主要对以下六个方面进行了规定：一是落实公司成立前债务的责任主体；二是确立典型非货币出资到位与否的判断标准及救济方式；三是界定非自有财产出资行为的效力；四是明确未尽出资义务（包括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和抽逃出资的认定、诉讼救济的方式以及民事责任；五是规范限制股东权利的条件和方式；六是妥善平衡名义股东、股权权属的实际享有者以及公司债权人之间的利益。

除此之外，受国际金融危机和世界经济衰退影响，2008年以来，因一些企业经营困难而引发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大幅度增加，《公司法》和《公司法解释（二）》虽对强制清算案件审理中的有关问题已作出规定，但鉴于该类案件非讼程序的特点和目前清算程序规范的不完善，有必要进一步明确该类案件的审理原则，细化有关程序和实体规定，更好地规范公司退出市场行为。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于2009年9月15日至16日在浙江省绍兴市召开了全国部分法院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与会同志就有关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涉及的主要问题达成了共识，会后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颁布了《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清算纪要》，法发〔2009〕52号），以规范对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受理和审理。

通过上述司法解释的施行，我们希望可以达到以下效果：一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的原则和精神，具体落实公司不同参与者的义务和责任，制约公司参与者的不诚信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设立及运营。比如关于公司成立前合同的责任主体的规定，有利于避免发起人滥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向公司转嫁债务，关于未出资或抽逃出资时股东民事责任的规定，有利于约束股东侵害公司资本的行为。二是保障公司资本的稳

定与维持，为与公司交易的第三人的利益提供保障。恰当、完善地保护第三人利益有利于商事交易的繁荣和市场信用的培育，公司财产是第三人利益的一般担保，《公司法解释（三）》中有关资本维持的具体规定以及《清算纪要》确立的强制清算基本原则、受理程序都有利于维护和实现第三人利益。三是按照商法规律正确解决一些在实践中长期存在分歧的问题，依法引导各级法院强化商法意识，树立商事审判的正确理念，妥善审理公司诉讼案件。

为了让读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法解释（三）》和《清算纪要》的条文主旨和相关背景，帮助审判人员和其他司法从业人员正确理解《公司法解释（三）》、《清算纪要》的内容和精神，我们延续以往的惯例，编写出版本书对上述规范进行进一步注释和解读。本书是“公司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中的又一成果。在本书中，我们继续坚持该丛书的学术型定位，在介绍条文的同时，尽力使读者了解相关的理论背景、国内外立法状况、学术观点和进一步研究思考的方向。同时，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秉承本书的一贯风格，加强了最高人民法院负责司法解释起草的法官与高校中专门研究公司法的著名专家学者的合作。中国政法大学赵旭东教授带领其研究团队与《公司法解释（三）》起草小组的同志们共同切磋、深入探讨、资源共享，使得本书对《公司法解释（三）》部分阐释的内容更加丰富、资料更加翔实、思路更加开阔；一些多年从事公司清算审判业务且经验丰富的法官参与了本书《清算纪要》部分的撰写，他们将自己在审判实践中的研究成果奉献出来，有利于促进审判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也有利于满足不同读者的多样化需求。

本书作为法官和学者共同努力的又一学术结晶，我们衷心希望它能够成为更好地理解、运用相关司法解释的良好助手。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1年1月27日） (3)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09年11月4日） (9)

附：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9)

第二部分 《公司法解释（三）》条文释义

第一条	(21)
第二条	(34)
第三条	(53)
第四条	(70)
第五条	(85)
第六条	(98)
第七条	(110)
第八条	(124)
第九条	(137)
第十条	(151)

第十二条	(184)
第十三条	(204)
第十四条	(220)
第十五条	(234)
第十六条	(241)
第十七条	(254)
第十八条	(266)
第十九条	(283)
第二十条	(303)
第二十一条	(317)
第二十二条	(331)
第二十三条	(345)
第二十四条	(355)
第二十五条	(369)
第二十六条	(383)
第二十七条	(398)
第二十八条	(407)
第二十九条	(421)

第三部分 《清算纪要》的理解适用

一、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应当遵循的原则	(435)
二、关于强制清算案件的管辖	(445)
三、关于强制清算案件的案号管理	(448)
四、关于强制清算案件的审判组织	(450)
五、关于强制清算的申请	(453)
六、关于对强制清算申请的审查	(476)
七、关于对强制清算申请的受理	(500)
八、关于强制清算申请的撤回	(519)
九、关于强制清算案件的申请费	(540)

十、关于强制清算清算组的指定	(546)
十一、关于强制清算清算组成员的报酬	(552)
十二、关于强制清算清算组的议事机制	(556)
十三、关于强制清算中的财产保全	(559)
十四、关于无法清算案件的审理	(563)
十五、关于强制清算案件衍生诉讼的审理	(571)
十六、关于强制清算和破产清算的衔接	(584)
十七、关于强制清算程序的终结	(602)
十八、关于强制清算案件中的法律文书	(629)
十九、关于强制清算程序中对破产清算程序的准用	(639)
二十、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652)

第一部分

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法释〔2011〕3号

（2010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504次会议通过 2011年1月27日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1年2月16日施行）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公司设立、出资、股权确认等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为设立公司而签署公司章程、向公司认购出资或者股份并履行公司设立职责的人，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

第二条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成立后对前款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公司以此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相对人为善意的除外。

第四条 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责任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部分发起人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他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

份额分担责任。

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第五条 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公司成立后受害人请求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未成立，受害人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第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股人未按期缴纳所认股份的股款，经公司发起人催缴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公司发起人对该股份另行募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募集行为有效。认股人延期缴纳股款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请求该认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予以认定。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第八条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九条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十条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资人以前款规定的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

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一條 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已履行出资义务：

- (一) 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 (二) 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
- (三) 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
- (四) 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

股权出资不符合前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该出资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采取补正措施，以符合上述条件；逾期未补正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股权出资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條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
- (二)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三)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四)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五)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第十三條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义